

证券代码：874267

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明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特制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特制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编制并汇报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目标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并汇报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62,846,953.76 元，盈余公积为 32,075,975.54 元，资本公积为 86,928,862.4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,346,845.3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和更正。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万股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(徐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磊、白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会议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（法东徐意字[2025]第 A052101 号）。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